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6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朝昌	李慧	
办公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电子信箱	dlzg002204@dhidcw.com	dlzg002204@dhidc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05,769,656.75	6,227,186,413.07	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127,588.78	222,968,313.53	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228,302.63	141,116,737.07	6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02,546.68	-228,353,803.8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7	0.1154	2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7	0.1154	2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3.30%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75,657,464.22	24,283,008,913.28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11,408,692.56	6,978,281,153.03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18%	1,200,880,758	0	质押	23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17,914,060	0	不适用	0
#杨群星	境内自然人	0.22%	4,175,500	0	不适用	0
李东陆	境内自然人	0.21%	4,000,100	0	不适用	0
#于鑫	境内自然人	0.19%	3,677,9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3,477,100	0	不适用	0
#潘华东	境内自然人	0.16%	3,171,900	0	不适用	0
#罗柏荣	境内自然人	0.14%	2,755,500	0	不适用	0
李东鑫	境内自然人	0.14%	2,645,000	0	不适用	0
顾才利	境内自然人	0.14%	2,633,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杨群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18,700 股公司股份；股东于鑫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840,200 股公司股份；股东潘华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087,900 股公司股份；股东罗柏荣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635,400 股公司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06 亿元，同比增长 12.50%；实现利润总额 3.24 亿元，同比增长 27.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 亿元，同比增长 22.94%；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27 元/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0.76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1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8 元/股。

2. 报告期重要事项说明

(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大仲字第 761 号《答辩通知书》及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增地产”）作为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文书，聚增地产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在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对公司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合计约 15,751,416 元。公司代理律师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大仲字第 761 号《裁决书》，裁决内容为：1. 被申请人大连重工向申请人聚增地产返还交易保证金 1,970,700 元；2. 驳回申请人聚增地产的其他仲裁请求。仲裁费 101,860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聚增地产承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将实际收取的 13,236,700 元交易保证金向聚增地产返还了 1,970,700 元，剩余 11,266,000 元为公司收取的违约金并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4）辽 02 民特 37 号传票及聚增地产作为申请人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聚增地产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上述诉讼案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开庭审理后，公司代理律师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辽 02 民特 37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聚增地产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进展暨涉及仲裁的首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大重宾馆资产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聚增地产向法院申请撤销大重宾馆资产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聚增地产向法院申请撤销大重宾馆资产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接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送达的《通知》。2009 年 6 月，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后因解散，由丽水光阳湾港湾公社继承其诉讼权利，以下简称“丽水港湾公社”）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大韩通运株式会社（后被韩国 CJ 集团收购，以下简称“CJ 公司”）作为第一被告、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第二被告，起诉至韩国光州地方法院顺天支院，并于 2010 年 10 月将索赔金额确定为 8,894,200,291 韩元（约合人民币 4,696 万元）。本案涉及韩国诉讼程序为三审制，2022 年 7 月韩国法院下达三审终审判决，维持发回重审的判决结果。最终主要判决（即 2016 乙 874 号民事判决）结果为：①被告重工装备集团向原告支付 4,911,705,408 韩元（约合人民币 2,593 万元）以及对于其中 4,909,549,882 韩元（约合人民币 2,952 万元）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为止按年 5%计息，从次日起按年 20%计息。②被告 CJ 公司对上述 4,911,705,408 韩元赔偿责任及相关罚息的约 70%，即对 3,404,456,446 韩元（约合人民币 1,798 万元）及罚息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2024 年 4 月，重工装备集团接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市中院”）通知，大连市中院已收到丽水港湾公社提交的承认与执行《申请书》，并就该事项暂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进行开庭审理/询问。《申请书》请求事项为：申请承认并执行韩国光州高等法院作出的 2016 乙 874 号民事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涉外诉讼执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3）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本次增资完成后，成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成套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了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西市监）登字 [2024]第 0017718467 号《登记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已完成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上述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甘市监）登字 [2024]第 2024003100 号《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5）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华锐重工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增资 2,000 万元，用于曹妃甸公司偿还对安装公司的欠款，以降低曹妃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本次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曹妃甸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收到了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已完成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6）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就与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盛华”）的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 年 7

月 15 日，成套公司收到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冀民初 4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根据成套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6）冀民初 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河北盛华银行存款 1.82 亿元或其它等值财产。2016 年 11 月，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本案第三人中蓝建设工程局支付房屋租赁费 53.4864 万元，成套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7 年 10 月，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冀民初 45 号之一〕，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对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的上述反诉请求。2017 年 11 月，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成套公司返还反诉人承包合同款，返还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以本诉认定的实际结算额为准计算；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2019 年 5 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①河北盛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成套公司欠款 1,560,375.58 元；②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③驳回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成套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做出（2019）最高法民终 15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发回重审。2022 年 12 月，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冀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①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已经解除；②河北盛华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成套公司 1,085.22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③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和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双方均不服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盛华破产清算组邮寄的（2022）冀 0702 破 2 号《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公告》，以及破产债权申报相关材料。根据《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公告》，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裁定受理河北盛华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指定河北盛华破产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清算管理人”）。河北盛华的债权人应当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成套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按照清算管理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金额 185,599,983.05 元。2023 年 3 月、2024 年 5 月，河北盛华清算管理人两次召开债权人会议。2024 年 7 月，成套公司收到清算管理人邮寄的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2022）冀 0702 破 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①批准《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②终止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批准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六章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第二条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七）普通债权，规定了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普通债权中债权额 15 万元以内（含 15 万元）的债权全部现金清偿；债权额超出 15 万元的，仅清偿 15 万元，超出部分不再清偿。因成套公司与河北盛华诉讼未决，根据“《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六章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第二条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八）暂缓债权”规定，成套公司申报的债权暂时被认定为暂缓债权，待债权获得确认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受偿。偿债资金分配完毕后，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将裁定终结河北盛华破产重整程序，清算管理人将办理河北盛华工商注销手续。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3,293.11 万元（不含税），累计回款 13,782.90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该项目应收账款和剩余存货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 1,155 万元，并对相关预期风险充分、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1,019 万元。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以及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060、2017-056、2017-062、2019-027、2019-037、2020-014、2022-105、2023-015、2024-062）。

（7）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5.50 元/股（含）调整为 5.47 元/股（含），自 2024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31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 股）的 0.9999948%，最高成交价为 4.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4,610,88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和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2024 年 8 月 21 日